

收	日期107年7月13日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226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承辦人：蕭兆翔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4
傳真：02-27605153
電子信箱：thucw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07010663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原函影本)(原函影本_107D202059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逕行舉發營業大客車違規記點措施案，請轉知所屬，落實提供逕行舉發營業大客車違規駕駛人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7月4日路運大字第1070078117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)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 2018-07-13 09:56:32 章